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89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投资标的期限:项目第一期总投资3.0亿元,建设期为36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

- 1.项目建设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以及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尚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 2.项目建设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尚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布局绿色循环材料循环产业,拓展改性塑料的下游应用,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在江陵县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湖北江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江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Includes details on registered capital, shareholders, and business scope.

(三)项目用地: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湖北江陵县魏都镇招商大道以北,魏都路以东,面积约237亩(项目最终占地面积以自然资源规划和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为准)。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6个月,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

(五)总投资估算: 总投资3.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8亿元。主要包括土地购置款、建筑工程及装修、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费、工程配套设施费用、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阻燃改性塑料粒子及塑料制品,本项目采用自主生产的(气吹内筒)原料,通过发泡工艺制成EPP发泡聚丙烯内筒,而后将EPP珠粒进行模具干压,后将成型产品包装为EPP内筒。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满足环保法规快速增长的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被提升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出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2021年4月25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分、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全国推广“应用标准化物流周转箱,加快推进物流包装绿色转型,着力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根据《通知》,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是刚需且可节省、可循环利用,技术含量高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小型箱式集装器具,可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具备可拆叠、可多次使用、可循环使用等特点。在发达国家,EPP已经渗透到工业、生活中的各个领域,包括玩具、建筑材料、体育休闲、家居用品等,而且目前在这些方面的应用较少或空白。随着中国经济发展,终端消费品环保意识的提高,EPP等新型塑料品种将有更大的市场空间。

(二)公司自主研发及海内外收购 公司于2016年启动及海内外收购的研发及产业化,通过自主研发和与高校联合研发相结合的方式,从产品技术攻关、产业化生产工程、设备改造等方面与华中科技大学紧密合作,目前公司EPP相关发明专利已被授权,能够为本项目在上游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三、对外投资合作 (一)对外投资合作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落地自主研发成果转化,通过发泡EPP材料的应用场景,替代传统包装材料,达到绿色回收、绿色环保的目的。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增加公司改性塑料的产业品类,拓宽产品应用市场及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完善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循环利用产业布局,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四、对外投资合作的风险分析 1.资金紧张导致负债率提升的风险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7,094.74万元,其中除募集资金外的自有资金为34,161.53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44%。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自有或自筹资金金额为43.5亿元(含本项目),后续公司将通过进行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可能导致公司负债率进一步提升,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建议公司未来能够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紧张及现金流缺口,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债务风险 本项目投资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每年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若因项目管理不善造成产品市场开拓不力导致不能如期实现收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提高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加大公司经营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随之变动,公司产品价格的变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项目终止风险 该项目未履行完毕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程序,由于国家对化工企业的环境保护要求越来越高,不排除后续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存在延期、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9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4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主持人:陈洪刚 (五)会议出席人员:陈洪刚、李洪、李洪、李洪、李洪 (六)会议列席人员:无 (七)会议记录人:李洪 (八)会议主持人:陈洪刚 (九)会议主持人:陈洪刚 (十)会议主持人:陈洪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作为布局绿色循环材料产业,拓展改性塑料的下游应用,拟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十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十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十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十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十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十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二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二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二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二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二十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二十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二十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二十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二十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二十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三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三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三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三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三十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三十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三十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三十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三十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三十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四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四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四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四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四十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奥智”)拟股份制改造,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Includes details on registered capital, shareholders, and business scope.

2.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3.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110692号《审计报告》。

二、股份制改造方案 1.股改基础日

2.股改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3.股改后常州奥智名称

江苏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确定的名称为准。

3.股改方式 本次改组采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常州奥智全部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11069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常州奥智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85,474,207.27元;以常州奥智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除以1.028311的折价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75,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32,597,207.2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注册资本保持为2,507.01万元,不变更,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45,250万元不高于《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符合法律法规。全体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在常州奥智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量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4.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11069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常州奥智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85,474,207.27元。

根据广东奥智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报字[2021]第A0840号《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经审计净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经评估常州奥智净资产为19,339,500元。

5.股份制改造方式及认购比例 常州奥智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股比变更前其在常州奥智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52,500,000股股份,股改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三、股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份制改造的目的 常州奥智进行股份制改造后,可进一步建立、健全常州奥智的企业管理制度,完善常州奥智治理结构,提升常州奥智的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打下基础;同时,常州奥智通过股份制改造后,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条件的条件下进行资本运作拓展融资渠道,提升常州奥智拓展光电显示材料应用市场及市场地位基础。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常州奥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常州奥智进行股份制改造,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 常州奥智作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未来常州奥智持续健康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有利的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光学材料产业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产业布局及长期发展战略。

四、独立监事意见 常州奥智与公司人员在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其进行股份制改造有利于完善常州奥智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整体产业布局及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独立监事一致同意常州奥智进行股份制改造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9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4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主持人:陈洪刚 (五)会议出席人员:陈洪刚、李洪、李洪、李洪、李洪 (六)会议列席人员:无 (七)会议记录人:李洪 (八)会议主持人:陈洪刚 (九)会议主持人:陈洪刚 (十)会议主持人:陈洪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作为布局绿色循环材料产业,拓展改性塑料的下游应用,拟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四、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五、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六、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七、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八、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九、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十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十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十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十四、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十五、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十六、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十七、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

十八、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拍挂挂牌手续获取237亩新建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备用用地。